

汕头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充分发挥这些活动在师生员工政治生活、学习工作中的作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是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这些活动成为研究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实施主办单位负责制，各单位面向校内师生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前，需要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实行分类申报。

第1类 全校性思想政治类德育类讲座、形势政策报告、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2类 教学、科研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教务处、科研处审批并提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3类 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4类 校学生会、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学生处和校团委施行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校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的，由研究生学院党总支施行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学院（教学部、中心）的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学生社团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所在学院（教学部、中心）党总支或直属支部施行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条 各单位在举办活动前，须填写《汕头大学校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原则上应于活动举办二周前，按第三条分类管理的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五条 各单位组织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度。主办、承办单位应事先对拟邀请的报告人有关背景情况及报告会和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充分了解。

第六条 各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要根据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动态，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七条 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承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要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格把关，确保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正确导向。

第八条 主办、承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必要时可以申请党委宣传部提供协助和服务。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本部各单位（包括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医学院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与校外组织或单位合作，在我校主办、承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